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粘宗奇

代 理 人 鍾承哲律師

相 對 人 松星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秉尚

相 對 人 吳秉尚

吳富順

黃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經營批發與網購出售家具之自營業者，因本案事故致無法再經營，又因傷勢嚴重而影響聲請人之日常活動，目前尚在治療，無法尋得其他工作，自本案事故發生起迄今均無收入，聲請人所剩積蓄僅足敷其短期生活開銷及醫療費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並取得相對人賠償前，恐須借款度日。聲請人至今仍未獲相對人分毫賠償，確已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

01 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
02 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
03 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
04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06 113年2月1日勞職中1字第1130400827號函、LINE通訊軟體對
07 話紀錄截圖、事故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惟聲請
08 人所提上開資料至多僅可釋明其於受傷期間，恐因傷勢致無
09 法工作，而無工作收入，惟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就其有何窘
10 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
11 能等節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12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楊美芳